



工作貧窮者的圖像： 以新北市為例

李淑容·洪惠芬·林宏陽

壹、前言

貧窮與失業密切相關，有工作可大大的降低貧窮的風險。但是卻也有越來越多的人，雖有工作卻仍陷於貧窮。他們雖然有工作，卻不足以維持一家溫飽，仍然陷在貧窮之中，是為工作貧窮者。

經濟全球化下，許多企業爲了要增加企業的競爭力，在人力的雇用上改採雇用契約、時薪制，以節省人事開銷，並提升企業的競爭力。零售與服務業，如 7-11 等便利商店、麥當勞等連鎖店、家樂福等大賣場，甚至於提供清潔服務的人力派遣公司，都採時薪制等非典型工作制度。影響所及，許多工作者必須身兼多職，卻仍然無法賺取足夠生活所需之收入。工作貧窮者辛勤工作後仍然處於貧窮的困境，值得整個社會正視。這些工作貧窮者的家庭與工作樣貌爲何？他們遭遇甚麼不利的因素？而政府面對此工作貧窮現象應如何從政策上予以回應？以上爲本研究之研究重點。

具體而言，本研究之研究目的爲探討：

1. 工作貧窮者的基本樣貌與家戶狀況。
2. 工作貧窮者的工作型態與就業現況。
3. 工作貧窮者就業需求與期待政府協助之服務。
4. 工作貧窮者的現象、政策意涵與政府的因應政策。

貳、文獻探討

根據美國的定義，所謂的「工作貧窮者」是指每週工作至少 27 小時以上，但其收入仍落在官方貧窮線以下者。根據美國勞工部（2010）的統計，2010 年工作貧窮者占有每週工作至少 27 小時以上勞動人口的比例爲 7.2%，即約有 1,050 萬人爲工作貧窮者。（US Department of Labor, 2012）其中以部分工時者、黑人與西班牙裔、教育程度低（低於高中者）、受雇於服務業、家戶內有 18 歲以下未成年子女者，

以及女性家計負擔者較容易成爲工作貧窮者。美國自 1978 年以來，工作貧窮者的比例一直維持相當穩定。但許多學者指出這是因爲貧窮線界定過嚴所致，學者指出過去三、四十年，對許多工作者而言，工資及工作處境已實質下滑。Arne Kalleberg (2011) 即指出美國製造業的式微，以及勞動市場的兩極化，是造成低技能、低教育程度者整體工資、工作穩定度及工作處境惡化的主因。美國從 1940 年中期到 1970 年中期，製造業提供許多低/中技能者穩定收入的工作。但在全球化競爭、技術升級等因素的影響之下，美國的製造業逐漸消失，從 1970 年到 2008 年，受雇於製造業的勞工由 23.4% 下降至 9.1%。在這段期間，就業市場漸漸變得兩極化：中等薪資、低/中技能的製造業工作，漸爲高薪/高技能、或低薪/低技能的工作所取代。因此許多低/中技能的勞工在 1970 年代原可以在製造業穩定工作，現在只能在服務業擔任低薪、不穩定的工作。

European Foundation for the Improvement of Living and Working Conditions (2010) 則指出在歐盟國家於 2007 年亦有 8% 的人口群落在“工作貧窮者”的類別。歐盟定義工作貧窮爲家中至少有一人有工作，但其家庭收入低於該國家庭平均收入 60% 者，工作貧窮者的比例因各國而異。根據官方統計，工作貧窮的風險以南部歐盟國家較高，如希臘、義大利、葡萄牙和西班牙，其次爲 NMS 國家，如波蘭、波羅底海諸國。另外在盧森堡及英國工作貧窮者的比例亦有升高之趨勢。男性通常

比女性有較高的風險，因爲在男性養家模式中，女性通常是家中第二個收入者，較不會直接面臨工作貧窮的風險。工作貧窮的風險也因地域及工作型態而有不同：在北部歐盟國家，年輕人有較高的工作貧窮風險；而在南部歐盟國家，中高齡工作者有較高的工作貧窮風險；部分工時者陷入工作貧窮的風險是一般工作者的兩倍；臨時/契約工則是一般工作者的三倍。低教育程度與工作貧窮息息相關，低教育者陷入工作貧窮的比例約高教育者的五倍。而在家戶特徵方面，單親家庭、自雇工作者、家庭工作者以及移工都較易陷入工作貧窮。

黃惠冷 (2006) 分析 1999 年至 2002 年資料，證實工作貧窮現象確與彈性勞動市場的多元的就業型態有關。蕭智中 (2003) 檢視臺灣 1979 到 2001 年勞動結構內工作貧窮現象的變遷，發現臺灣在 80~90 年代，工作貧窮率有逐年下降的趨勢，主要原因爲產業結構轉型與工作型態轉變：產業轉型使工作者的薪資水準提升，工作型態轉變使部分工時的機會減少，進而使工作者的總收入增加。葉炫偵 (2011) 指出 1999 年至 2006 年臺灣的工作貧戶率與工作貧民率在 3~6% 之間波動，唯在 2001 年因景氣低迷，經濟成長率爲負成長，使得工作貧窮率驟增，之後景氣衰退的影響力雖仍在，但影響力道已逐年減低。

影響臺灣工作貧窮的因素，相關研究均指出個人、家庭與結構因素均扮演相當關鍵的角色。在個人因素方面，女性工作

貧窮率高於男性；教育程度較低者，工作貧窮率較高；在家庭因素方面，家庭撫養比高、以及家庭結構為單親者，陷入工作貧窮的機率較高；在結構因素方面，自雇工作者、居住在非都市區、南部地區者其工作貧窮率遠遠高於受雇者及居住在都市區之工作者。此外，從事農業與服務業、從事藍領與服務及售貨員職業、位於私部門之勞動市場者，陷入工作貧窮的機率也較高。(羅云婉，2006；黃惠冷，2006；葉炫偵，2011；馬淑蓉，2010)。林文山(2011)則反指出居住在都市的工作者相對上較容易落入工作貧窮，而北區的鄉村工作者、中區的城鎮工作者、南區的都市工作者都相對上較容易落入工作貧窮，其中以中區的工作者工作貧窮率為最高。

在回應工作貧窮的政策建議方面，葉炫偵(2011)倡議應對工作貧窮者提供所得補助，以舒緩工作貧窮者的狀況，也可使工作者停留在勞動市場中，靠有酬工作自助。林文山(2011)呼籲政府比照美國在1975年實施「勞動所得稅額扣抵」制度(Earned Income Tax Credit, EITC)，照顧身處勞動市場的貧窮者，協助工作貧窮者脫離貧窮困境。黃惠冷(2006)建議參考瑞典與荷蘭關於非典型雇用者之法規保護與福利提供之經驗，提供彈性工作就業者法律上的勞動權益保障。馬淑蓉(2010)則建議：一、確實保障非典型工作者的權益；二、協助單親家戶解決托兒問題，以利其穩定就業；以及三、改善和建構貧困家庭的借貸機制。

現有之相關研究多由次級資料來探討

臺灣工作貧窮的現象，及影響工作貧窮者的因素。但是這些工作貧窮者現況為何？其就業究竟遭遇甚麼困難？他們期待政府提供什麼協助？這些都必須透過工作貧窮者現身說法才能有所掌握。本研究以訪問調查為主，期望透過第一手資料的掌握，描繪工作貧窮者的圖像，掌握工作貧窮者自陳就業需求、以及對政府的期待作為政府政策因應的參考。

參、研究方法與過程

為了對工作貧窮者之家庭及就業狀況作深入的瞭解，本研究針對新北市工作貧窮者採用訪問調查法，蒐集其基本資料、家庭及就業狀況以及其需求，作為研提工作貧窮者相關服務方案與就業現況之參考，茲將相關研究方法與過程說明如下：

一、研究對象

本研究以新北市工作貧窮者為研究對象，之所以選定新北市為範圍，主要因為新北市中低收入戶比例居全國第一，再者因地域性較為近便之故。本研究定義工作貧窮者為有工作卻仍然生活於官方貧窮線下之人口群。鎖定中低收入戶有工作能力已就業者為對象，允合本研究工作貧窮者之定義。研究根據新北市提供之中低收入戶有工作能力已就業者的冊送名單為抽樣底冊，根據比例配置法，決定各區分配之名額，再以隨機抽樣抽出樣本個案，共訪得282份工作貧窮者之有效樣本。

二、問卷內容

本研究採訪問調查，主要在蒐集工作貧窮者戶就業需求、困難、服務使用情形之資訊。具體而言，問卷內容包括：(一)基本資料：包括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婚姻狀況等；(二)家戶狀況：家庭形態、戶內有工作能力人數、戶內子女數、家庭收入等；(三)就業狀況：目前工作狀況、工作形態、每週工作時數、每月工作收入等；(四)就業需求：影響就業的因素、期望政府提供之協助等。

三、資料收集

茲簡述本研究資料過程收集過程如下：

(一)問卷設計：首先，研究人員先行設計出問卷草稿，再與新北市社會局、勞委會職訓局、新北市勞工局等單位進行討論，並據以修改問卷。

(二)試測：研究人員針對 10 名符合樣本特性的受訪者進行試測，並依試測結果修改問卷定稿。

(三)訪員訓練：本研究為使訪員能掌握研究的原意，並確保問卷調查的品質，於調查前針對訪員進行訪員訓練，共進行三場次訪員訓練。第一次訪員訓練時間在 2012/7/25，對象為東吳大學社會工作系學生共 21 位，但由於社政單位冊送就服單位資料初期正確度偏低、新北市幅員廣大、

拒訪率過高，以致訪員流失嚴重。後於社政單位檢證資料後，分別又舉行了第二次及第三次的訪員訓練。第二次訪員訓練時間在 2012/9/26，對象為東吳大學社工系學生共有 30 位；第三次訪員訓練時間在 2012/12/17~24，對象包括板橋區公所里幹事、新北市外展就服員、社福中心社工員、社會局社會救助科人員，共 18 名。

(四)正式施測：本研究施測期間為 2012 年 7 月 26 日至 2013 年 1 月 14 日，計 5 個半月，共訪得 282 份有效問卷。

四、資料分析

本研究依下述方法進行資料分析

(一)過錄問卷：編寫編碼表以界定變項、宣告欄位、定義歸類準則，逐份問卷進行過錄工作。

(二)輸入電腦：將問卷內容輸入系統進行登錄輸入工作。

(三)檢查資料：針對處理完之資料，進行交叉比對與檢查，以確保資料之正確性。

(四)資料分析方法：本研究採 SPSS，對相關變項及數據進行描述性統計及交叉分析。

肆、研究結果分析

一、基本資料

表 1 基本資料(一)

基本資料	樣本數	百分比
性別		
男	147	52.1
女	135	47.9
年齡		
19-24 歲	6	2.1
25-34 歲	46	16.3
35-44 歲	117	41.5
45-54 歲	90	31.9
55~64 歲	23	8.2
教育程度		
不識字	1	4
國小及自修	28	9.9
國(初)中	82	29.1
高中(職)	118	41.8
專科	36	12.8
大學	17	6.0

(一)性別

本次訪問新北市工作貧窮者中，男性占 52.1%，有 147 位；女性占 47.9%，有 135 位。(詳表 1)

(二)年齡

工作貧窮者之年齡分析，以「35-44 歲」為最多，占 41.5%，有 117 人；其次為「45-54 歲」，占 31.9%，有 90 人；再次

為「25-34 歲」，占 16.3%，有 46 人。(詳表 1)

(三)教育程度

工作貧窮者之教育程度分布，以高中(職)所占比例最高，占 41.8%，有 118 人；其次為國(初)中，占 29.1%，有 82 人；再次為專科，占 12.8%，有 36 人。(詳表 1)

表 2 基本資料(二)

婚姻狀況		
未婚	23	8.2
有配偶或同居	166	58.9
離婚或分居	82	29.1
喪偶	11	3.9
籍貫／同居人籍貫		
本籍	136	82.4
東南亞籍	14	8.5
大陸籍	15	9.1
跳答	117	n.a.
總計	282	100.0

(四) 婚姻狀況

工作貧窮者之婚姻狀況分布，以「有配偶或同居」者為最多，占 58.9%，有 166 人；其次依序為「離婚或分居」者，占 29.1%，有 82 人；「未婚」者，占 8.2%，有 23 人；「喪偶」者，占 3.9%，為 11 人。（詳表 2）

(五) 配偶/同居人籍貫

在有配偶或同居者的工作貧窮者中，其配偶或同居人籍貫多以「本國籍」，占

82.4%，有 136 人；其次為「大陸籍」，占 9.1%，有 15 人；而配偶為「東南亞籍」，占 8.5%，有 14 人。（詳表 2）

二、家戶狀況

(一) 家庭型態

在家庭型態方面，工作貧窮者中以「核心家庭」所占比例最高，占 44.7%，有 126 人；其次為「單親媽媽」占 21.6%，有 61 人；「主幹家庭」，占 21.3%，有 60 人；而「單親爸爸」占 7.8%，有 22 人。（詳表 3）

表 3 家庭型態

家庭型態	樣本數	百分比 (%)
核心家庭	126	44.7
主幹家庭	60	21.3
單親媽媽	61	21.6
單親爸爸	22	7.8
其他	13	4.7
總計	282	100.0

(二) 家庭工作能力人口數

工作貧窮者中，家庭中有工作能力的人口數，以「2位」所占的比例最高，占48.2%，共136人；其次是家庭中有「1位」有工作能力者的，占40.4%，共114人；而家庭中有「3位」有工作能力人口的，占9.2%，共26人。

(三) 子女

1. 有無子女及子女人數

工作貧窮者中，表示「有子女」者占96.5%，共272位；表示「無子女」者占3.5%，共10人。其子女人數以「2人」的所占比例最高，占47.2%，有133人；其次，子女數為「1人」的，占28.4%，共80人；而子女數為「4人」的所占比例最低，占3.2%，有9人。

2. 子女在學狀況

工作貧窮者子女在學狀況方面，以「國小」階段者占最多數，占28.4%，計有146人；其次為「學齡前」，占23.5%，計有121人；再次為「高中(職)」，占17.1%，計有64人；而目前就讀「大學以上」者人數最少，占2.4%，計10人。

(四) 家庭收入

工作貧窮者中，家庭每月總收入，包括所有工作收入、補助、津貼等，以「35,000元以上」所占比例最高，占24.1%，有68人；其次為「20,001-25,000元」，占19.1%，

有54人；再者為「30,001-35,000元」，占17.0%，有48人；而「未滿5,000」元所占比例最低，占0.4%，只有1人。

三、就業狀況

(一) 工作類型

新北市工作貧窮者中，以從事「一般服務業」的工作類型所占比例最高，占19.1%，共54人；其次，從事「工廠/工程作業」工作的占17.4%，共49人；其次為「公司職員/助理」工作，占16.7%，共47人；而從事「農、林、漁、牧」工作者，所占比例最低，占0.4%，只有1人。

本研究結果發現新北市工作貧窮者，多從事服務業或行政助理等工作，此研究結果與美國勞工局(2012)及羅文婉(2006)之研究結果，從事服務業及藍領工作者較易陷入工作貧窮之研究結果接近。

(二) 工作型態

新北市工作貧窮者中，工作型態以「全職工作」為最多，占55.0%，計155人；其次為「臨時工」，占31.2%，計88人；再次為「部分工時」，占13.8%，計39人。(詳表4)雖然歐盟研究(2010)指出臨時工與部分工時者較易陷入工作貧窮，但本研究之研究結果卻顯示全職工作者陷入工作貧窮的比例高於其他兩者。此顯示在新北市即使擁有全職工作，仍不能免於貧窮風險。

表 4 有工作者工作型態

工作型態	樣本數	百分比 (%)
全職工作	155	55.0
部分工時	39	13.8
臨時工	88	31.2
總計	282	100.0

(三) 每周工作時數

受訪的 282 位工作貧窮者中，其每周的工作時數，以「36-40 小時」所占比例最

高，占 19.5%，有 55 人；其次為工作「56 小時及以上」，占 18.8%，有 53 人；再次為工作「41-45 小時」，占 11.0%，有 31 人。（詳表 5）

表 5 每周工作時數

時數	樣本數	百分比 (%)
15 小時以下	25	8.9
16-20 小時	16	5.7
21-25 小時	12	4.3
26-30 小時	13	4.6
31-35 小時	22	7.8
36-40 小時	55	19.5
41-45 小時	31	11.0
46-50 小時	27	9.6
51-55 小時	16	5.7
56 小時及以上	53	18.8
無薪假	1	0.4
不固定	11	0.4
總計	282	100.0

(四) 每月工作收入

受訪的 282 位工作貧窮者中，其每月工作收入以「20,001-25,000 元」所占比例最高，占 24.5%，有 69 人；其次為

「15,001-20,000 元」，占 16.7%，有 47 人；再者，「25,001-30,000 元」占 16.0%，有 45 人；所占比例最低者為「未滿 5,000 元」，占 3.2%，有 9 人。（詳表 6）

表6 每月工作收入

收入(元)	樣本數	百分比(%)
未滿5,000	9	3.2
5,000-10,000	19	6.4
10,001-15,000	36	12.8
15,001-20,000	47	16.7
20,001-25,000	69	24.5
25,001-30,000	45	16.0
30,001-35,000	32	11.3
35,000 以上	19	6.7
不固定	6	2.1
總計	282	100.0

四、就業需求

(一) 影響就業因素

此題為複選題，新北市工作貧窮者

中，表示影響就業因素以「學歷限制」所占比例最高，占 21.6%，有 136 人；其次「年齡歧視」，占 16.7%，有 105 人；再次為「技能不足」，占 15.6%，有 98 人。(詳表 7)

表7 影響就業因素

因素	樣本數	總計
	有就業者(%)	百分比
沒有就業意願和動機	6	1.0
學歷限制	136	21.6
技能不足	98	15.6
自信心不足	29	4.6
年齡歧視	105	16.7
性別歧視	10	1.6
訓練技能未能接軌	15	2.4
對就業市場不了解	27	4.3
身體健康	57	9.1
托育問題	71	11.3
照顧家中不便者	41	6.5
其他	34	5.4
總計	629	100

*百分比=樣本數/282人

至於「其他」因素，占 5.4%有 34 人，經歸納其原因包括有：交通因素（太遠或無交通工具）、信用不良雇主不願雇用、語言障礙（不通國臺語）、身分歧視（如新住民）、電腦知識不足、不清楚找工作管道等等。

進一步以教育程度與影響就業因素進

行交叉分析，發現新北市工作貧窮者中教育程度在國中、高中程度者以下者以「學歷限制」（115.5%）為主要的就業障礙因素；而教育程度在專科以上者，以「年齡歧視」（45.3%）為最主要的就業障礙因素。（詳表 8）

表 8 教育程度與影響就業因素交叉分析表

影響就業因素	教育程度		
	國小、不識字	國、高中	專科以上
沒有就業意願動機	3.4	2.5	0.0
學歷限制	65.5	50.0	32.1
技能不足	34.5	38.0	22.6
自信心不足	10.3	10.0	11.3
年齡歧視	37.9	35.0	45.3
性別歧視	3.4	4.0	1.9
技能未能接軌	3.4	6.0	3.8
對市場不了解	6.9	11.0	5.7
身體健康	20.7	21.5	15.1
托育問題	17.2	25.5	28.3
照顧家中不便者	13.8	15.0	13.2
影響就業其他因素	3.4	12.0	17.0
百分比	220.7	230.5	196.2
總樣本數/總人數	64/29	461/200	104/53

*百分比＝總樣本數/總人數

(二) 期待政府提供之協助

新北市工作貧窮者期待政府提供何種協助？結果以「推薦全日工時工作」所占比例最高，占 42.7%，有 108 人；其次為

「職業訓練」，占 33.2%，有 84 人；再者為「托育補助」，占 32.4%，有 82 人；而所占比例最低者為「以工代賑（全日工作）」，占 5.1%，有 13 人。（詳表 9）

表 9 期待政府提供之協助（複選）

項 目	樣本數	百分比 (%)
推薦全日工時工作	108	42.7
推薦部分工時工作	41	16.2
職業訓練	84	33.2
民間多元就業開發方案	30	11.9
公部門短期就業促進方案	23	9.1
以工代賑（全日工作）	13	5.1
托育補助	82	32.4
托育服務（夜間、臨時、假日）	54	21.3
協助安置需照顧家人（老人、身心障）	37	14.6
低利創業貸款	51	20.2
其他	86	34.0
總計	609	240.7

*百分比=樣本數/282人

至於選擇「其他協助」，有 86 人，占 34%，多數希望能對工作貧窮者提供現金補助，包括生活補助、醫療補助、或子女的教育費用補助(如安親費、補習費)；此外，還包括應配合工作時間設立夜間窗口；福利資格審查應親訪而非書面審查；職訓應放寬資格讓學歷低及外籍配偶亦能參與等。

以教育程度與政府期待之協助進行交叉分析發現，新北市工作貧窮者期待政府之協助並未因教育程度而有顯著差異，希望政府提供之協助，皆以「全日工作」為主，其次專科以上及國小不識字期待政府

提供「職業訓練」(24.1%)；而國高中者，期待政府之協助提供「托育補助」進一步分析以年齡與政府期待之協助進行交叉分析，發現新北市工作貧窮者，其年齡為中高齡者(45-64 歲)期待政府協助主要項目為「低利創業貸款」(46.9%)；其次為「全日工作」(38.9%)；再次為「職業訓練」(34.5%)；而非中高齡者(19-44 歲)期待政府協助的主要項目為「托育補助」(39.6%)；其次是「全日工作」(37.9%)、托育補助(27.2%)、職業訓練(26.6%)。(詳表 10)

表 10 年齡程度與期待政府之協助交叉分析表

期待政府之協助	年 齡	
	非中高齡 19~44	中高齡 45~64
全日工作	37.9	38.9
部分工時	16.6	11.5
職業訓練	26.6	34.5
民間多元就業	10.1	11.5
公部門短期就業	8.3	8.0
以工代賑	3.0	7.1
托育補助	39.6	13.3
托育服務	27.2	7.1
協助照顧家庭	10.7	16.8
低利創業貸款	20.7	46.9
希望政府提供之其它協助	26.6	36.3
百分比	227.2	231.9
總樣本數/總人數	384/169	262/113

*百分比=樣本數(複選)/單項總人數

伍、結論與建議

一、研究結論

在經濟全球化下，有越來越多的人，雖努力工作，卻無法取得足夠的所得應付生活所需，仍然陷在貧窮之中，這些工作貧窮者有甚麼樣的樣貌呢？他們面臨甚麼樣的困境？他們希望政府提供甚麼樣的協助？而政府又應該如何從政策面來回應他們的需求？此為本研究的主要研究目的。本研究採訪問調查的方式，以新北市工作貧窮者為研究對象，共訪得 282 份有效樣本。茲將調查結果分析陳述於後：

(一) 四成為中高齡者、三成為單親家庭、近兩成為新移民家庭

新北市工作貧窮者，相當比例是由一群中高齡及單親所組成的人口群。他們的性別比例相當(男女比為 52.1%:47.9%)。中高齡者(45-64 歲)占了 40.1%；如果以目前就業市場上 35 歲以上就求職不易的(35-44 歲)人口一併計入，更占了工作貧窮者八成以上(81.6%)。近六成為已婚雙親家庭(58.9%)，離婚或喪偶的單親家庭約占三成(29.1%)，其中更有近兩成(17.6%)左右為新移民家庭，大陸籍與東南亞籍各半。而工作貧窮者中有八成(81.2%)教育程度都在高中職以下。其中

更有四成（43%）教育程度在國中以下，3.2%受訪者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所以他們是一群低教育、低技能的中高齡工作者，他們多半家中有1-2個在求學階段的小孩。

(二) 半數為全職工作者、有三成以上擔任臨時工、有一成四左右（13.8%）從事部分工時的工作

新北市工作貧窮者中，有過半數（55.0%）的工作型態為全職工作；有三成以上（31.2%）為臨時工；約有一成四左右（13.8%）從事部分工時的工作。受訪者所從事的工作以服務業及從事藍領工作者為主，例如「餐飲/服務業」（19.1%）、「工廠或工程作業」工作（17.4%）、「公司職員/助理」工作（16.7%）、以及「工地/水電」工作（15.6%）。

(三) 工時長、工資低：六成五每周工作在35小時以上；近八成以上全家總收入每個月在3萬元以下；近四成工作收入低於最低工資

新北市工作貧窮者中約有六成五（64.6%）每周工作在35小時以上，其中更有近兩成（18.8%）每周工作在56小時以上。有近八成（79.6%）受訪者其全家總收入每個月在3萬元以下；近四成（39.1%）受訪者其每月工作收入低於最低工資。這些家計負擔者，他們的工作不但薪資低且工時長。他們超時工作，卻仍難免於陷入貧窮的困境。

(四) 影響就業的因素：學歷限制、托育托

顧問題、年齡歧視

在影響就業因素的分析中，表示學歷限制（21.6%）、托育托顧問題（17.8%）、年齡歧視（16.7%）以及技能不足（15.6%）是影響其就業的主要因素。進一步進行交叉分析發現，教育程度在國高中以下者，以「學歷限制」為其主要的就業障礙；而教育程度在專科以上者，以「年齡歧視」為其主要的就業障礙。

(五) 期待政府的協助：全日工作、職業訓練、托育補助

受訪者期待政府提供的協助，以「推薦全日工時工作」為首（42.7%），其次依序為職業訓練（33.2%）、托育補助（32.4%）、托育服務（21.3%）、低利創業貸款（20.2%）、推薦部分工時工作（16.2%）、及協助安置需照顧家人（14.6%）等。進一步以年齡與期待政府協助項目進行交叉分析發現，中高齡者，期待政府的協助以「低利創業貸款」為主；而非中高齡者，期待政府的協助則以「托育補助」為主。

二、政策建議

綜合本研究結果，並參考相關文獻，本研究提出以下五點政策建議，包括提高工資、實施工作所得稅負減免、提供全時性的工作、加強職業訓練與就業媒合、以及提供托育補助等。

第一，由政府與勞資之間三方協商，提高工作貧窮者的薪資。工作貧窮者的處境有相當一部份是因為資方的利得，未能適當地分配給勞動者所致，故根本改善之

計，在於提高工作者薪資，由資方負起改善工作貧窮者處境之責。**第二，實施工作所得賦稅減免(Earned Income Tax Credit; EITC)**，以貼補工作貧窮者收入之不足。美國自 1974 年施行工作所得賦稅減免，為目前公認為是幫助工作貧窮者最有效的做法。韓國亦在 2009 年修正其所得稅法，而提出類似的作法。建議政府亦可採行工作所得賦稅減免制度，對工作貧窮家庭於一定家戶年所得額度內，提供漸進式之工作所得稅賦減免，減輕其負擔，避免工作貧窮者因工作所得過低，而陷入貧窮。**第三，由公私部門，釋出全職工作機會給弱勢工作者。**本研究中有 45% 的受訪工作貧窮者，希望政府能協助提供全職工作。相關作法如目前許多公部門或國營事業單位，外包給仲介公司僱用契約工的工作機會，即應可釋出提供給有意尋求全職工作的工作貧窮者，並可避免仲介的中間剝削。**第四，職訓中心應放寬條件，提供低學歷者訓練機會；並應與就服單位緊密合作，提**

高媒合率。此外，職業訓練課程也應更多樣化，並符合市場所需，不應過度集中在餐飲、電腦等少數的產業。**第五，整併相關托育津貼，提供足額給付，以利弱勢者就業。**目前托育津貼與對兒童的經濟補助林林總總有十多項，不僅政出多門、制度分散、更重要的是“拼湊起來仍不足以支持就業”。本研究建議在托育補助方面，應整併及簡化托育津貼，提供足額給付，協助弱勢者就業。目前臺中市所實施的由政府管制價格，中央與地方政府提供托育補助，民眾僅需負擔平價價格的托育政策做法，就是一個足茲採行的政策方向。

(本研究之完成感謝新北市社會局社會救助科的協助)

(本文作者：李淑蓉為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副教授；洪惠芬為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副教授；林宏陽為屏東科技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助理教授)

關鍵詞：貧窮、工作貧窮、非典型工作、工作所得稅賦減免

📖 參考文獻

- 林文山 (2011)。工作貧窮之影響因素－以臺灣為例。財政研究所碩士論文。國立政治大學。
- 馬淑蓉 (2010)。工作貧窮女性單親家庭邁向脫貧之歷程研究：以被社會救助法排除者為例。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碩士論文。靜宜大學。
- 陳心怡、龐寶宏 (2005)。臺灣工作貧窮初探。中央大學社會文化學報。第 20 期，頁 103-128。
- 陳建甫 (2007)。工作貧窮：M 型社會下的新貧窮階級。第三屆人文學術論文研討會－全球化、發展與弱勢族群的權利。
- 黃惠冷 (2006)。誰是下一個工作貧窮者？－臺灣勞動結構變遷與工作貧窮現象之發展。

- 國家發展研究所學碩士論文。臺灣大學。
- 葉炫偵 (2010)。影響臺灣工作貧窮的因素。社會福利學系暨研究所碩士論文。國立中正大學。
- 張容瑋 (2008)。外籍配偶與工作貧窮關聯性之研究。勞動學研究所碩士論文。中國文化大學。
- 張清富 (2009)。從理論觀點談工作與貧窮。社區發展季刊。第 124 期，頁 58-71。
- 蕭智中 (2002)。臺灣勞動結構內工作貧窮之現象與變遷。1979 至 2001。社會福利系碩士論文。國立中正大學。
- 羅婉云 (2006)。臺灣工作貧窮現象之實證分析。社會學系碩士論文。東吳大學。
- Brady, David; Andrew Fullerton and Jennifer Moren Cross (2010). “More Than Just Nickels and Dimes: A Cross-National Analysis of Working Poverty in Affluent Democracies” *Social Problems* 57: 559-585. PMID20976971.
<http://www.soc.duke.edu/~brady/web/Bradyetal2010.pdf>. Retrieved 2 April 2015.
- Kalleberg, Arne (2011). *Good Jobs, Bad Jobs: The Rise of Polarized and Precarious Employment Systems in the United States*. New York: Russell Sage Foundation. ISBN 0-87154-431-8.)
- Lohmann, H. (2009). Welfare States, Labour Market Institutions and the Working Poor: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20 European Countries. *European Sociological Review*, 25(4), 489-504. doi:10.1093/esr/jcn064.
<http://esr.oxfordjournals.org/content/25/4/489.short>. Retrieved 2 April 2015.
- US Bureau of Labor Statistics “A Profile of the Working Poor, 2010”, US Department of Labor.
<http://www.bls.gov/cps/cpsep2010.pdf>. Retrieved 2015.4.2.